

#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俊雄 林瑞圖 楊炯明 王昆和 陳健治 林晉章

蔣乃辛 闕河淵 張忠民 秦茂松 許木元 張秋雄

藍美津 陳雪芬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陳世昌

馮定亞 張玲 李逸洋 顏錦福 洪濬哲 江碩平

秦慧珠 黃金如 陳政忠 林宏熙 李金璋 黃義清

郭石吉 邱錦添 陳學聖 林慶隆 黃馨儀 黃宗文

鄭貴夏 陳振芳 林榮剛 張元成 李仁人 楊實秋

謝明達 康水木 卓榮泰 陳炯松 周伯倫

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陳勝宏 謝有文 陳必強 周柏雅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副局長晃彰代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鏞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邱乾俊代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速記：沈鳳英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藍美津 闕河淵 黃義清 李逸洋 馮定亞

江碩平 顏錦福 王昆和

鄒秘書長昌墉說明

主席裁決：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一案及第二案之議決均予刪除。

(二)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議決第一項「黃綫地區」下之逗點更正為「之」。

二、餘予以確定。

四、報告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吳碧珠 闕河淵 秦茂松 馮定亞

議決：一、七月五日丙修正為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七月六日修正為：

甲、二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

各項費用。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

(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三、七月九日修正為：分組審查。

四、七月十日修正為：上午召開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下午：

甲、二讀會：

一、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單行法規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

乙、三讀會：  
一、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審議單行法規

三、餘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〇五〇一案（第一號資料）

議決：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議八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暫攔部分（第五號資料）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藍美津 潘維剛 江碩平 謝明達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自來水事業會計室齊主任景新說明

議決：一、營業收入再增列五、四四〇、九〇九元。

二、餘明日繼續審議。

戊、其他事項

一、馮議員定亞提權宜問題：據聯合晚報報載周伯倫議員稱，此次里長之所以爲本會刪除里民大會預算事至本會抗議、陳情，其內幕係因有議員從中疊動，報載亦提及本人，事關本人權益，應請周伯倫議員向本席道歉。

發言議員：馮定亞 謝英美

二、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據七月四日中時晚報報載市府某官員表示本會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逐條審議較之審議總預算更爲挑剔，過份干預事業單位經營權，事關本會預算審查權，除應予澄清外並應追究該官員之責任。

發言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藍美津

主席裁決：請主計處羅處長轉知各事業單位首長今後注意言行，公開發言應嚴守本分，並請各傳播界引述市府官員談話能具體將官員職稱姓名刊載。

三、陳議員雪芬提會議詢問：有關市長民選案究係民國八十年抑或八十一年底實施，本次國是會議是否有結論？

發言議員：陳雪芬 藍美津 李逸洋 陳學聖

主席裁決：國是會議之總結紀錄，本人提供各位參考。

四、黃議員宗文提權宜問題：據悉市府收回國民大會承租中山堂案委請本會邱議員錦添進行訴訟，本會爲立法監督單位，此項委任關係，有碍議員監督角色與功能，應請主席轉請民政局及邱議員，取消此項委託契約。

發言議員：黃宗文 陳雪芬 邱錦添 李逸洋 馮定亞

陳學聖

主席裁決：一、邱議員對於收回中山堂案爲市府及本會所作之努力與貢獻應予肯定。

二、本會同仁所提意見請邱議員參考。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 午 (十時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卅分)	會場
七月五日	四		<p>第一次會議</p> <p>甲、報告事項</p> <p>一、主席宣告開會</p> <p>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乙、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丙、二讀會：</p> <p>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p> <p>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p> <p>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一次追加減預算案</p> <p>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議
七月六日	五		<p>第二次會議</p> <p>甲、二讀會：</p> <p>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p> <p>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p> <p>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p>	事

	七日 八日 九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十日	二	<p>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p> <p>四、審議議員臨時提案</p> <p>乙、三讀會：</p> <p>一、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p> <p>二、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p> <p>三、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p> <p>停會</p> <p>停會</p> <p>分組審查</p> <p>第三次會議</p> <p>甲、二讀會</p> <p>一、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二、審議單行法規</p> <p>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p> <p>乙、三讀會：</p> <p>一、審議七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p>	<p>廳 議 事 廳 及 各 審 查 會</p>
--	----------------	----------------	----	---	---	--	--------------------------

十四日	六				
十三日	五				
十二日	四				
十一日	三				
					二、審議單行法規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停會	
					室
					議

## ※速記錄

——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鄒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我針對會議紀錄提會議詢問：議會開會時是那個動議優先？是不是散會動議優先於一切？如果有額數問題時怎麼辦？未達開會額數時，參與開會同仁可提額數問題，也可提散會動議，主席是否應優先裁決？

主席：

原則是這樣，但是……

藍議員美津：

速記：沈鳳英

如果沒人提額數問題，當然是可以繼續開會，但是如果參與開會的人提額數問題，主席應馬上優先裁決。額數問題你不處理，喊散會動議也不處理。我還一再提示秘書長要提醒主席，為什麼不處理還繼續開會？昨天我是六點五十分提散會動議，總共提幾次可以放錄音帶或播錄影帶，以後決議的事無效，我一概不承認。

還有，包括中山堂的那二個案，匆匆忙忙議決為「請市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審議中山堂管理所預算時有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收回了沒有？

主席！我希望放錄音帶和錄影帶看昨天我是幾點幾分提散會動議？

關議員河淵：

昨天我提的案根本沒討論的機會，藍議員剛才講的我不太贊同，請藍議員參考一下，當初但書寫得很清楚——應予收回不再續約，所以現在不再續約提起告訴了。這個案沒討論就裁決，這是不對的，根本連發言機會都沒有。

藍議員美津：

為確定會議紀錄，請主席放昨天開會的錄影帶和錄音帶，確

定會議紀錄是否正確，是不是秘書處偽造文書，如昨天周議員講的，沒有開會怎麼會有紀錄呢？

關議員河淵：

「請市府依法定程序處理」是什麼意思？我實在不太懂，我請教蘇主任，是不是應予收回不再續約之意？現在不再續約了，是不是可以動支？

主席：

我們現在是在確定會議記錄，是不是……

黃議員義清：

主席昨天不在，這個情形我向主席做個報告。昨天在討論林瑞圖議員提案時，主席曾提到關議員的提案亦併案討論，因兩案性質大致相同。並且在裁決時也提到兩案的議決一樣，以便併案處理。後來藍議員提散會動議，主席亦請藍議員平心靜氣以圓滿解決，當時見藍議員並沒再堅持散會動議，坐下來沒再表示，主席才裁決「依法定程序處理」。

藍議員美津：

我們開會一定要遵守議事規則，我剛才請示主席，主席也認為散會動議優先一切。昨天我先提額數問題清點人數，主席並不裁決，我還請秘書長提醒主席，剛才黃義清議員講的，當時我是沒有听到。主席說開到七點，我是在六點多提散會動議，開到七點○三分時我還抗議未徵求延會，而且散會動議也沒處理。主席如要確定會議紀錄，應放錄影帶和錄音帶，否則不能確定。

主席：

我們現在是在談會議紀錄的……

藍議員美津：

我們認為有問題，你要放錄音帶和錄影帶才能確定。

主席：

有必要放時再放，或許我同意妳也不一定，現在我還沒答覆。

藍議員美津：

這很清楚啊！關議員的提案沒有討論就有結論，秘書處可以偽造文書嗎？他的案沒有討論，議決却是請市府依法處理。這個議決是怎麼來的？憑空捏造的嗎？秘書長說明一下。

鄭秘書長昌埔：

向大會報告：秘書處決不敢竄改紀錄。昨天放錄音帶，同我說的完全一樣，却又說我改變錄音帶，又是我不對，所以實在是很難說明。

至於為什麼會有這句話在第二案上面，當時我們請示主席（陳副議長）後面還有一案要如何處理。

藍議員美津：

當時我有沒有提醒你要跟主席講散會動議優於一切？

鄭秘書長昌埔：

有，妳是提了，但是大會時間主席沒要我講話我不敢講話。

我只能在開會之前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昨天我提散會動議以後的事都不算數。那有額數不足，散會動議不裁決，還繼續開會？如果以這樣，以後二個人也可以開會，不要談數額問題，也不要談議事規則了。

主席：

原則上散會動議、額數問題優先是沒錯，我當主席時也一樣，有時爲了和諧，爲了能繼續開下去，有人提額數問題，或散會動議時，我也裝着沒聽到，大家再繼續開下去。

藍議員美津：

請蘇主任說明一下，在開會過程中要有額數問題，如沒人提出額數問題，主席可以繼續開會，如有人提額數問題，人數不足時可改開談話會，如有人提額數問題要清點人數時，主席要怎麼做，如有人提散會動議時又要怎麼做？

主席：

我來說明也是一樣，因為原則是這樣，有人提……

藍議員美津：

你放錄音帶或錄影帶看昨天是怎麼講？

主席：

妳一定要放錄音帶我也沒意見，本來就要根據事實，我是爲節省時間，等一下再放錄音帶來聽，秘書處絕對不會故意亂寫紀錄，而且也不敢……

藍議員美津：

昨天副議長被要求放馬上就放錄音帶，你比他沒魄力不敢放嗎？

主席：

那不是有魄力沒魄力，我是想節省時間。

藍議員美津：

那會議紀錄就不要確定。

主席：

本來就還沒確定，如果你對這二案有意見，等一下放錄音帶，如果聽過後這二案無效，當然就無效。如果你現在就要放我也沒意見，不過爲了節省時間，我想我們不必做這個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開會之前是不是應先確定昨天的會議紀錄再進行

下面的議程？

主席：

對！我還沒確定妳剛才提的。

藍議員美津：

下面的議程能不能繼續進行？

主席：

可以。因爲會議紀錄是一個事實，任何人都不能改，如果昨天有那項事實存在，就是紀錄有誤也要改正過來，所以剛才我並沒把它確定，並且接受妳的意見，等一下聽錄音與紀錄有無差異，如有差異再來討論。

李議員逸洋：

主席！會議紀錄一有疑問就應馬上聽錄音帶，不是等一下聽，因爲會議紀錄沒辦法確定，議程就沒辦法進行，藍議員既作道項要求，你就應馬上放，昨天周議員提出來，也是這樣做，現在爲什麼延擱？

主席：

大家要馬上放當然也可以，但爲節省時間，等一下空檔時間放也可以，因爲紀錄是不可能離開事實，如聽錄音之後，有不脛合之處，那當然要改過來，這個「權」我剛才已擺下來，要等到聽錄音之後，我們的紀錄才能確定。

李議員逸洋：

你要節省時間是沒錯，但會議紀錄沒辦法確定啊！我們要確定會議紀錄後，議程才可以進行下去，當然現在就要播放錄音帶。

主席：

你們現在要放的話我沒意見，我只是爲節省時間，希望你們



能同意等一下空檔時間放錄音帶，因為錄音帶就是事實的經過，絕對不會錯誤，紀錄一定要根據事實，需不需要更改，我們等一下聽錄音再來決定，我的想法與你們應該沒有差距才對。

藍議員美津：

依照我們議會多年來開會程序，一定要會議紀錄確定後才能進行下面的議程，我們是不是應按照程序來？

主席：

你堅持要放也可以，我並沒說不可以，我的原意只是為節省時間……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還有權宜問題，為進行下面議程我認為趕快放錄音帶，要不然這樣吵來吵去的，浪費更多的時間。

主席：

好！放錄音帶。

藍議員！是最後的五分鐘還是十分鐘？

藍議員美津：

剛才闕議員和黃議員都證實我提額數問題，清點人數和散會動議在先，主席對那二案做併案討論、併案議決在後，包括闕議員自己是提案人都不高興，不承認有過討論就議決，議會在開什麼會嘛！

我另外有一個議會詢問。我當議員五年來，不只我一人，很多議員同仁包括資深議員王昆和也問過這句話：議會議決有什麼用？

主席：

當然有用。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是講「當然有用」，有沒有用你憑良心講。

主席：

當然有用。

藍議員美津：

好！你今天講二次「當然有用」，我也認為有用，為什麼同一個案子經過大會先後二次議決之後又來翻案？議會到底是什麼立場？

主席：

議會是公決，大家的意思要這樣的話，那也沒辦法。

藍議員美津：

既然這樣，議會解散不用開會了。你說當然有用，却自己刪預算自己恢復預算，自己同意的議決案自己來否決。還當什麼議員？議會選開什麼會？以後審查會不用那麼辛苦來審預算，小組審過到大會又來恢復，反覆無常的。主席！這樣怎麼再開會下去，我很難過很傷心，你知不知道。

主席：

因為議會是合議制，……

王議員昆和：

像延吉街停車場也是大會通過預算要做的，後來居民反對，停車場又不能做了。所以不要太認真，藍議員也不用太生氣。

藍議員美津：

我尊重資深前輩的建言，不要大認真。但我的個性不是如此，選民無條件支持我，就是要我四年任內要善盡議員的職責，如果我不認真，對自己也沒辦法交代。

主席：

休息五分鐘，等錄音帶找出來聽過之後再開會。

—— 休息（播放藍議員所提該段錄音內容） ——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剛才副議員和藍議員所提，我們已聽過錄音帶，副議員和藍議員的聲音沒有再出來。表示當時主席因藍議員提到額數和散會時間所以只要大家同意就好了。這段時間在理論上講以前的都不算數了。主席講「只要大家同意就好了」到最後講「我們就這樣裁決」，藍議員是不是有再提抗議，因沒經過麥克風？如果有提才能改；沒有提就不能改。

江議員碩平：

昨天快七點時，藍議員確實有提額數問題，我想當時在坐同仁都聽到她確實有提。

主席：

如果確實有提，那個議決就無效，這個紀錄應該改過來，各位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好在江碩平議員提出正義之言。法官判案時也要有人證、物證，我剛才舉出那麼多人證，你不去求證，却去尋錄音帶沒開麥克風的聲音求證，幸好江碩平議員敢提出，否則我不是白白被冤枉了？

主席：

這二案等於有討論沒有結果。

其它還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中山堂案連一讀都還沒進行。

主席：

對，中山堂和體專那二案，其它還有無意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顏議員錦福：

第三頁的「違規停車拖吊應僅限於黃線地區、十字路口……」，應是「……黃線地區之十字路口……」才對。

主席：

好！我聽過錄音，如果昨天主席有唸「之」，會議紀錄就改過來。

其它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修正確定。現在進行討論議程草案。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報告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各位對議程草案有無意見？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議程草案有幾點不太妥當。

第一、今天第一次會議結束，即開始分組審查，但第一次會議何時結束却是未知數，可能有很多權宜問題、會議詢問會就擱到分組審查的時間，如果今天不能分組審查，又怎能進行下星期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的二讀會？所以這在時間的調度方面就有瑕疵。如果把今天的分組審查改成二讀會，審議捷運系統和未畢的附屬單位預算，明天亦繼續審議，下星期一分組審查，星期二審議單行法規等議案，並次第延續。這樣將會比較符合議案審議的程序。

主席：

吳議員所提議的，各位意見如何？

秦議員茂松：

事業單位預算二讀和三讀都還未完成。

主席：

一二四七

那麼是不是照吳議員所提，將它擺在一讀會後面，一讀會剩餘時間進行二讀與三讀。明天繼續二讀與三讀，下星期一分組審查。

吳議員碧珠：

其他再依次遞延。

主席：

下星期二審議今天的交付案。到十日我們統統把它結束，包括預備金及後面所有的議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主席！剛剛會議紀錄確定，等於林瑞圖議員與主席所提那二個臨時提案都還沒議決對不對？是不是把它擺在一讀會後面？

主席：

好！擺在一讀會後，事業預算之前。

有人建議在事業預算之後，各位意見如何？

關議員河淵：

我們已積壓很多臨時提案，乾脆今天快刀斬亂麻，全部審查出來。

主席：

關議員提議事業預算審完，把積壓的臨時提案包括剛才所提的二個案都審完，各位意見如何？

馮議員定亞：

主席！權宜問題。昨天聯合晚報的第一篇報導我要澄清一下。在……

主席：

等一下！把議程確定後再提好不好？

各位同仁！大家如果沒意見，議程就照修正的通過。

關議員河淵：

主席！請蘇主任解釋一下，中山堂但書應予收回不再續約：

：

主席：

我想現在還是不要讓他解釋，反正有這個案在，等到討論時再講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馮議員定亞：

昨天聯合晚報有一則報導，我並不是說記者寫的就是百分之百事實，但我要搞清楚是怎麼一回事，雖然主角周伯倫現在不在，我還是要提出來，因為我的權益受到損害。

報載「追加里民大會預算？周伯倫踩煞車！」「與里民長起勃谿，懷疑有人幕後鼓動，議會暗潮洶湧」，前面是標題。因內容很長我不一字一字唸，但後面「周伯倫認為部分議員有涉入鼓勵里長至議會陳情抗議之嫌，甚至在抗議的前天晚上電請民政審查會議員當天至議會接見陳情里長。究竟誰涉入其間？議員之間心知肚明。」，對於這段話，我提出嚴重的抗議。因為前天周伯倫講里長追趕是有內幕要抖出，但他沒指名道姓，我也不講什麼。今天看報紙他講有人打電話，打電話的人是我沒錯。因為星期天里長就職那天，我與幾位同仁到中山堂去，我是留到最後的一位，因我在做問卷調查，很多里長反映對里聯合辦公處的設置。我正在蒐集問卷時，有一些里長發起罷免民政小組議員簽名，有人說第二天要到議會，要我通知民政審查會議員。我告訴他們第二天是開大會，議員都會到議會開會，但他們還是要我通知，所以上我就打電話給張玲議員。

我只是為他們轉這個電話，我不相信我這樣轉一個電話，竟

然就有鼓動之嫌，而且還有什麼幕後、什麼內幕的。我希望周伯倫議員把內幕抖出來，讓大家知道是什麼樣的內幕。還是就我打電話請民政小組議員來開會的這件事，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服務，他們要我傳話，我為他們傳話，難道這也有錯嗎？這樣就是煽動？

我不知道周伯倫議員現在那裏，我覺得這嚴重損害到議員的權益。

主席：

是不是報紙引述周伯倫議員的話？

馮議員定亞：

我希望周伯倫議員說明他所謂的內幕是指我打電話給民政小組議員這件事，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內幕。

主席：

如果是記者引述周伯倫意見的話，現在你講的話，可能明天記者也會引述你的話，說你打電話的情形，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了。

馮議員定亞：

「懷疑有人幕後鼓動」這是難聽的字眼吔！

主席：

這話是不是他講的？

馮議員定亞：

所以我要請問他啊！我並沒說是他講的。

主席：

我想我們可以寫個更正函。

馮議員定亞：

他在大會說有內幕要抖出來，我希望他把內幕說出來，是替

里長轉一個話就叫內幕還是有更可怕的內幕，叫他抖出來啊！

主席：

你已經把話講出來了，明天報紙還是會登，這事也就可以解決了。

馮議員定亞：

難道議員彼此的猜忌是對的嗎？

主席：

在這裏我也慎重的要求各位同仁講話不要傷到別人，別讓記者有揣測的機會來寫文章。

馮議員定亞：

我希望要講那一個人，就把名字講出來，議員之間應互相鼓勵而不是互相猜忌、批評。像昨天他講秘書長竄改文件。又說我幕後鼓動，雖然他沒講馮定亞，但是打電話的是我，難道打電話錯了嗎？爲里長做這麼一點事都不肯，我還當什麼議員？難道這就叫鼓動嗎？

謝議員英美：

馮議員！我想還是等周伯倫議員在，你再談這個問題比較公平合理，現在他不在場，你叫翻天他沒聽到，也沒反駁的機會，我覺得這樣不公平。另外找時間再談好不好？現在我們還是開大會爲宜。

馮議員定亞：

我是昨天看到報紙，所以今天提出來，因我打電話是事實，我承認我打電話。

主席：

講了就好了。其他還有無意見？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會議詢問，請問事業預算有無規定要在六月三十日以前通過？

主席：

理論上是希望如此，但並沒很嚴格的規定。

吳議員碧珠：

公務預算規定在五月三十一日前通過，但並不一定要通過，因為不通過還有補救措施，但事業預算呢？有無規定要到六月三十日通過？

因為七月一日起實施新年度預算，如預算能通過，他們比較好執行。

吳議員碧珠：

主席這種說法不好，因為以往我們事業預算都是七月份才審

主席：

對啊！沒有錯。剛才我也講並沒有很嚴格的規定，最好是我們能在六月底審完，因為七月一日開始新年度預算。

吳議員碧珠：

事業預算並不一定要在六月三十日前通過，這是一個原則。

再來，議會對事業預算有無審查權？

主席：

當然有。

吳議員碧珠：

有？我唸一段文字給你聽聽看！七月四日中時晚報「一位市府事業單位官員指出議會對事業單位干預太多，幾乎每一條每一筆預算都有意見，官員經常無法好好做事，必須看民意代表機關的臉色。偏偏這些事業單位大都是議會要求以公司型態組織的。

既是公司就有董事來監督，為什麼議員又要以監督之名，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位官員說這話未免太糊塗，不管這些單位是銀行或是公車處，我們都希望它以公司組織的名義來形成，但仍受議會監督。因為議會單行法規就有事業單位的監督辦法，有這些監督辦法，議會就有監督權。既然他們的預算要送議會審議，議會就有審議權，可以根據預算法來審議。這位官員為什麼說我們議員無權監督？對這官員我們要不要追究他的責任？

我今天所以鄭重的提會議詢問，主要是不希望隨便發表一篇文章，就來抹黑議會的審查權，我們有權審，也確實根據預算法認真在審，為什麼不能一條一條的來審？甚至有些還是小組成員自己要求的，為什麼說我們不能？我希望事業單位官員說話前要先考慮、考慮自己的立場，也要考慮議會的立場。我們議員在審查你們的預算時，絕對會站在你們的立場來考慮，你們不能說議會壓迫你們行政單位或事業單位，這種說法我絕對不會同意。

謝議員英美：

我不知道這位官員是誰，他為什麼講這種話，可能是他的預算有瑕疵。如果今天他的預算執行得很好，他犯不着講這種話，也不怕我們審，真金不怕火嘛！今天問題就是因他的預算執行偏低，當然怕我們一條一條審。自己的預算編列不實在，不應該再講這種話，這是不對的行為。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就一條一條審，我們有權審，為什麼不仔細的審？我建議要一條一條審。

主席：

主計處長也在座，我希望能轉告市府所有預算單位，大家都很辛苦在審，不要用這種話造成彼此之間的誤解。

同時也呼籲新聞界，要寫就把名字寫出來，不要寫說誰講什麼，又不講是誰，弄得大家難過死了。

藍議員美津：

吳議員和謝議員講的我也看到了，有一段話說「市議會對事業單位的關心不能說不對……又要聽五十一位議員，公婆太多，怎麼樣做事？我們和人家簽約做事，總不能告訴對方：請等一等，等市議會同意後我再確定。」；這是市銀行高級主管講的，到底是王總經理還是那一個講的要查一下。怎麼說五十一個公婆太多？究竟我們有沒有監督權，是不是應該審？

昨天審市銀行預算，吳議員、我和李議員可以說是講話講得比較多一點，但我們是針對問題在講，從不講題外話，因為我們三人就把全體同仁說成五十一位公婆，包括你當主席的大家長也在內。

主席：

誠如剛才我講的，主計處長也在，應告訴市府官員有關問題，不要再引起誤會。

第二點，我仍然要求記者女士先生手下留情，要嘛就講清楚是誰講的，不要老是說「某高級官員」影響到好多人，也容易引起誤會。

藍議員美津：

不是要他講，而是我們秘書處要跟總經理或董事長講。

主席：

好！我叫秘書處打電話給他。

謝議員英美：

他們愛怎麼講都沒關係，這次預算固然已審過，但這屆議會還有三年，明年再檢討其預算是否執行得當，如執行不當，那時刀子再磨利一點。我建議大家對市銀行認真的審查。

陳議員雪芬：

主席！權宜問題。這麼多天你都沒來主持會議，不曉得議長到那裏去了。

主席：

我去參加國是會議。

陳議員雪芬：

本會只有議長與康水木議員二人去參加國是會議。這次國是會議集海內外專家學者及兩黨政治精英舉辦了六天，可說是備受矚目。國是會議當中最讓台北市議會及全體市民關心的，莫過於地方自治是不是落實。很難得議長去參加國是會議，相信是帶了很豐碩的成果回來。我們很想知道議長參加國是會議有何感想，未來國家前途及政治發展有何新的局面。最重要的一點是地方自治的問題，大家是否有相當程度的共識。我們最關心的是昨天李登輝總統說，從今以後各級政府包括他本人應以民意為依歸，民意機關的角色和地位是愈來愈重要。上禮拜在議會我們也討論到一個問題，就是市長民選，依目前民意，大家也有共識，希望在明年的年底可以舉行。但目前郝院長又提到他認為八十一年舉行比較適當。經過李總統這樣指示之後，到底市長民選是以民意為依歸的八十年舉行，還是以個人意見的八十一年舉行？不曉得在國是會議當中，議長有無提到這個問題，其他參加的人有無這方面的共識。是不是藉這個機會，議長簡短的說明一下？

主席：

爲了節省時間，我看不要……

藍議員美津：

本會同仁參加的只有議長和康水木議員，康議員是代表敝黨去參加國是會議，那主席應該是代表貴黨去的，有什麼開會心得，應該去中央黨部或市黨部開會好了。

主席：

這個問題不要在這裏討論。因為我是被總統邀去參加，是以什麼身分被邀我並不清楚，如果各位感興趣，我可以把總結報告——地方自治——印給各位參考。因為國是會議強調的是不作很明確的決定。總統也講過，他看到這個資料後再想要怎麼去做，這是一個資訊性質。

李議員逸洋：

我認爲你不必對這個問題做任何的答覆，因爲今天你去參加國是會議，是以你個人的身分，不是以台北市議會的代表前去，今天也沒列入議程，你不應做任何的答覆。

陳議員學聖：

主席！你去之前都不知道你是代表什麼去的？就像那次本來要去內政部參加直轄市自治法座談會，後來你沒去，爲什麼？

主席：

他從頭到尾就是寫陳健治先生，也沒寫台北市議會議長。

陳議員學聖：

我是覺得剛剛不需要那樣，爲什麼陳雪芬議員會提出來，就是怕你去那邊大家把你當台北市議會議長，而不是把你當成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怕你在那邊講了有違背台北市議會議員的話，所以希望你講出來，剛剛是恭維你，希望你多講些話，結果你又誤會了，你敢保證你沒講違背我們大家權益的話就好了。

藍議員美津：

這很清楚，畫面出來不是台北市議會議長，而是國是會議委員，民進黨主席都只寫國是會議委員而不寫民進黨主席，所以不要擔心啦！是代表貴黨去的沒錯啦！

主席：

好！這事就不要討論了。現在進行一讀會。

黃議員宗文：

主席！剛才紀錄內有關河淵議員所提要求收回中山堂一案，現在民政局是委託邱錦添議員去打這個官司、報紙上……

主席：

這案並沒做決議，剛才已列入議程，等一下事業預算二讀、三讀之後馬上來討論。

黃議員宗文：

我很敬佩陳雪芬議員能勇敢的拒絕打這場官司。台灣甚至全世界沒有一個議員兼任市政府的律師，幫市政府打官司要回市政府的辦公廳舍。如果這場官司輸了，我們是去質詢邱錦添議員還是質詢民政局長？將來邱錦添議員怎麼向民政局執行監督立場？角色錯亂、定位不明嘛！民政局長這種順水人情做給邱錦添議員是錯誤的示範。我覺得主席應轉告邱錦添議員或民政局，這個委任契約要撤銷。

主席：

你剛才提的意見我來協調一下。

黃議員宗文：

台北市律師有幾千人，不一定要找我們議員中的二位律師。事實上這是瓜田李下，包工程是枱面下作業沒關係，我們不會抖出來。但這枱上的、這麼鮮明的監督立場，沒有擺明我覺得是一個錯誤。

主席：

這是角色的問題，至於有什麼，應該是不至於，我想這點我再轉告他應該怎麼去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雪芬：

感謝黃宗文議員提到這個問題，讓我有講話的機會，否則可能會造成很深的誤會。這事要從當時民政審查會討論到中山堂租給國民大會時談起，那時我們很氣憤，一直要求市府無論如何在租期屆滿時把它收回。當時我甚至講「如果有必要的话不惜與訟，如真的打官司，有必要的話，我願意幫市府義務打這官司。」當時我是講了這麼一句氣話，結果大家就誤以為如要打官司，我一定去接這個案子。而且很多報紙也一直表示我已接市府這個案子。事實上後來市府一直沒來找我談，一直到前天早上，民政局才正式跟我接觸，問我願不願意接這個案子。當時我告訴他不能接，因這個案子與我當初未當議員時幫市府催討高玉樹房舍的案子完全不一樣。我說如果我接這個案子，我的角色會混淆，而且我擔心人家誤會我一直逼市府打這官司是另有目的。所以我不能接，但如有需我提供法律上意見的，我義不容辭。因為身為民意代表在監督的立場，我一定要繼續這麼做，所以當時我是婉拒了。可是就我所知，很多人還在背後說我是因為這個官司是義務的，所以我不願意再繼續幫市政府打官司，我想這中傷也是相當嚴重，事實上是不是有錢或義務的，問題不在此，而是剛才黃宗文議員所提到的，我覺得他的見解非常對，那時我的角色容易混淆，到時是市府聽我的，還是我聽市府的，我正是基於這種考量而沒接，絕對不是如人所言官司是義務的所以不接。我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在這邊公開的澄清。

邱議員錦添：

這事牽涉到我個人的人身權益問題，也是名譽問題，沒想到我那麼熱心關注這個問題，卻被人潑冷水，我講一下始末，也印證一下陳議員的話。

當初這案子我們二人都一再表示關切，最主要的是民政小組關

心這個問題，一直希望把它收回來，尤其陳議員當時一再提出，甚至不惜走上街頭，拆招牌也好，最後用興訟的方式。後來我覺得國民大會太可惡了，既然要告就告到底，我個人願盡棉薄之力，我有法律專才，我來替市府爭口氣，替台北市二百七十萬人口爭一口氣。如果我代表國民大會來與市府對抗，那就不夠意思，沒資格當台北市議員。

因為是陳議員提起這個問題，如市府興訟，對她而言是有所不便。前天他們問我，我說既是為台北市民的立場，我接了。台北市政府至目前為止判決費都還沒簽出來，二萬六千多元還是我個人自掏腰包先墊付的，這一點我要澄清一下，任何條件都沒有，也沒有拿一毛錢律師費。

第二點，我今天還特別去調資料，把另外出借的一部分明年年底以後設法用租金的方式卡住，一年可拿一千萬元。這邊由於無租約關係，我們要設法要回來。

我個人的出發點是如此，至於有人認為角色混淆的問題，我認為不至如此。除訴訟以外，我還可指正他們當時程序上的缺失，需要那些資料應補正。當時一千多平方公尺蓋地下一樓地上六樓，如租金按年息百分之四，計有九百多萬元；按年息百分之八計有一千多萬元。由於參與這個案子，很多問題都能深入了解，我更能鞭策民政局，當初為什麼不用租約而用借用關係，當時他們是很明顯的違反契約。所以我認為我深入了解這個案子，除為訴訟以外，別的事情還可以議員身分來監督，我絕對不失台北市議會議員的角色，我自信會以議員的身分來監督他們。至於這個案子，我竭盡所能，盡棉薄之力，能奉獻台北市民的我奉獻，對事業知識的部分我也全部奉獻。至於他們行政方面如有錯誤，我深入了解後我會繼續鞭策，絕不會因接下這個案子而有所掩蓋。



我絕不是那種人，從民國六十一年擔任律師至今辦過多少案件，法院都有案可稽，各位可以去調查我是那一種人。

我對此案的說明，一方面澄清陳議員確是有所不便接下此案，也說明本人既非民政小組議員，更無一己之私，既有此專業知識，並已接下此案，自是義不容辭幹下去。黃宗文議員可能不了解我的苦心，否則今天大家應給我鼓勵才對，潑我這盆冷水讓我非常寒心。不過我不會因此而停止，站在監督的角色，我會繼續監督，站在替台北市爭一口氣我還是要做下去，因國民大會確是太過霸道，一個月租金十六萬元，如由我來算，按照年息百分之十調整租金，一年可拿到二千多萬元。如果我不是接下這個案子，是無法這麼深入了解的。

主席：

好！陳議員、邱議員都已做說明，大家不要再追究這件事：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邱議員的一番苦心，他剛才已做了很詳細的說明，本會僅有的二位律師陳雪芬議員和邱議員對這件事的經過及用心也都有說明。但這裡面亦有誤會的地方，事實上黃宗文議員並沒提到任何金錢的問題，主要是關係到議員角色及體制的問題。在這裡除了黃議員所說的議員角色——這點要由邱議員自己去判斷，當然，議會不像立法院，在憲法內已明文規定不得兼任官吏。在立法院組織法內也有「不得兼任專門職業的職業（如律師）」。

議會因無這樣的規定，我們也沒辦法強迫邱議員做選擇。但是另外一個牽涉到的就不是邱議員本身個人角色認定的問題，而是我們整個議員職權的問題。記得議員不得兼任公立學校的教師，為什麼？因為議會與行政單位是站在對立的立場，我

們要監督他們所做的事。如果我們自己又是被監督的對象，又是在自己監督的話，容易發生角色錯亂，職權也沒辦法行使。因此之故，中山堂案子是議會要求市府循法律途徑要回產權，在如何委任律師以及案子應如何進行之際，照道理講，這個案子仍然在議會監督範圍之內，邱議員熱心接下，今天就發生一個很大的疑問，不管這案子將來進行情形如何，我們議員要過問的時候，可能就會發生議員監督議員的情形，那時問題就很嚴重。如果我們組織專案小組要請民政局及有關律師來報告時，變成議員也是我們監督的對象。與我們行使職權有很多不脛合的地方，我們主要是對這點質疑。並不是針對邱議員個人，其他同仁也一樣不適合。

陳議員學聖：

這事基本上所牽扯到的是未來市府與本會的關係，這不單是議員本身是律師時有這樣的困擾。最近我們幾位議員所組成的首都種子會辦ATM活動，也牽扯到交通局，如果活動辦不好，到時該指責我們還是指責交通局？類似這樣的很多，未來在整合之間可能會發生很多問題，而且層出不窮。所以角色的界定可能會與以前不太一樣。我們與市府之間不僅只站在監督的角色，有很多場合可能是站在互相配合的角色，以後監督與分配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不只是擔任律師的同仁會發生這種困擾，我們亦有這種困難存在。所以這個問題是值得大家來探討的。

針對這個個案，我個人非常感謝邱錦添議員，因民政審查會陳雪芬議員也一直追究這個問題，才引起邱錦添議員拔刀相助，希望能將它催討回來，使這問題得到一個結果。但我也擔心一個問題，萬一一審敗訴的話如何處理。邱議員是非常優秀的律師，但這案子牽扯甚廣，不是司法所能解決，還有一些地下的情節，

比如說國民大會與司法的關係等，而致一審敗訴，我們是否責怪一審的律師？是否要求更換律師？是否會產生其他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二審上訴時要不要更換律師？這些都值得拿出來探討。如果這時候有人要借刀殺人，將整個問題指責到邱議員身上，那是很不公平的事。所以我建議陳雪芬議員和邱錦添議員繼續關心這個案子，擔任整個案子的法律顧問。請民政局另外聘請律師，我們請二位議員繼續與律師合作，但出庭等對外的，都由那位律師出面，萬一案子敗訴，我們才有轉圜的餘地。

當然，我們是希望它能勝訴，這個案子提出的用意主要是希望以後遇到類似的案子時，我們怎麼樣來找到中間的平衡點，既可發揮議員本身的專長，又能讓案子順利進行。

馮議員定亞：

對這個案子，我有我的看法，據我所知，律師收費是十分昂貴的。邱議員剛才講他是盡棉薄之力，我看並不是棉薄而是蠻大的力量。我提供一點給各位參考，有一次我陪朋友去找律師談話，幾個小時後出來，我問我朋友付了多少钱，他說付一萬五千元，把我嚇了一跳。我們向國民大會追討中山堂不知要用多少時間才能把它追討回來，所以邱議員所奉獻的絕不是棉薄之力，這是從金錢上而言，當然啦！市政府這麼有錢並不差律師費。但是邱議員是一位法律專家，尤其又了解這個狀況，我覺得由他來做並沒有不好。如果他不是義務的，也許我們還會想爲何要把這生意給他賺，但今天邱議員這樣熱心幫忙，爲何同仁要用有色的眼光來看他？我覺得他了解這個案子，他熱心的想幫市府拿回市產，同仁們應該給他鼓勵，不要再撥他冷水。

主席：

這個案子邱議員這麼努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黃議員宗文：

邱議員現在不在，我還是要講一下。邱議員是一位優秀的律師，早爲我們所肯定，事實上我也是爲邱議員好。角色定位確是很重要，我希望他能撤銷委任契約。他兼顧問是無所謂，可以議員的立場繼續監督這個官司和整個案子，這樣比較適合。他今天以議員、律師的身分是可以去接，但因府會關係本來就是基於對立的監督立場，接下來並不是很合適。

主席：

邱議員急公好義爲市府去辦這事，應獲得我們大家肯定，並沒一人會反對。至於大家所提供的意見請邱議員參考。

邱議員錦添：

律師辦案之勝負並非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因素很多，今天就算換任何一位律師，我們議員也沒有權力去質詢、監督他。我個人對這個案子的法律問題我出庭協助爭取；對事實的問題攤開在太陽底下公開討論。在證據方面市府如有任何隱瞞，我們攤開來，我願意接受五十位同仁對我的鞭策和指教。

主席：

我們對此事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對邱議員的熱心協助市府所有的努力，我們應給予肯定，至於剛才大家的意見，也希望邱議員能參考。

現在進行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〇五〇一案

主席：

本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合乎程序，各位有無意見？（無）交付有關審查會審查。

休息十分鐘

—— 休息 ——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進行二讀會，繼續審議八十年度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昨天自來水事業處全部暫擱，各位對自來水事業處有何意見？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希望賴處長對營業方面做一個適度的說明。

賴處長！在預算書內售水率每立方公尺是不是五·六元？

曰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是的。

吳議員碧珠：

水管有十三厘米、二十厘米等不同的口徑，其基本度數是否不同？

賴處長騰鏞：

是的。

吳議員碧珠：

超過基本度數如何計費？你們採取什麼方式計費？

賴處長騰鏞：

用累進的方式計費。

吳議員碧珠：

就是一定會超過五·六元以上對不對？

賴處長騰鏞：

對！但基本是比五·六元低。

吳議員碧珠：

但是如果超過基本度數就一定是超過五·六元？

賴處長騰鏞：

不是，平均五·六元，基本度數每度比五·六元低。

吳議員碧珠：

低於基本度數還是以基本度數來算嘛！但如超過的話，就會是超過五·六元對不對？好！這是第一點已確定的。

我再請教一點，在營業收入之中共編列二十九億五千一百多萬元，其中扣除百分之五的營業費用，請問這營業費用是成本還是費用？

賴處長騰鏞：

那是中央營業稅要在我們的售價中吸收，所以放在裡面。

吳議員碧珠：

我知道，在稅法中規定營業稅要業者自行吸收，但這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問的是在會計系統內，營業稅是屬於費用還是成本？

羅處長！營業稅是費用還是成本？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是盈餘出來之後才談到稅的問題，所以從結果來看，它算是費用，但從開始來講，它應算是成本。

吳議員碧珠：

對，當然它是會影響成本，影響盈餘，但在會計科目上應是費用性質的科目。今天自來水事業處在所有營業收入內事先扣除百分之五的營業稅，扣除之後再作為營業收入，這種基本的計算方法已經錯誤。因為營業稅是屬於費用科目之列，如逕行從收入中扣除營業稅的成本，絕對會影響到營運毛利的計算基礎。這是可以確定的一點。

在營業收入內，你們都是以五·三三元計算對不對？這五·三三元是扣除不計水費的金額之後的平均價格，而你向用戶收取

的是五·六元，超過基本度數的還不只五·六元，你這種計算基礎有無錯誤？

賴處長騰鏞：

我是不是請會計主任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齊主任景新：

這個營業稅在我們的營業收入中算是一個扣抵項目，所以我們在……

吳議員碧珠：

營業稅怎麼是和營業收入共同項目？它只是名稱相同而已，但在會計科目內它是屬於費用支出，不應從營業收入的成本中先行扣除。市銀行、公車處都沒有這樣做，為什麼自來水事業處要這樣做？市銀行營業稅也是在營業費用中扣除，你怎麼可以在營業收入中先行扣除後再算營業收入？你這樣一扣除，就影響到營業毛利，這種計算基礎有瑕疵。

齊主任景新：

市銀行不是實施營業加值稅，所以與我們的狀況有一點出入，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編制狀況與我們是一致的，所以我們都是用……

吳議員碧珠：

營業加值稅是生產事業進貨用，你們是屬於生產事業的一種，但生產事業有銷貨、進貨、進貨銷貨的折扣抵，但是你們沒有，你們把百分之五的營業稅從收入內扣掉，是不會影響到營業淨利，但是會影響到營業的毛利。你們要搞清楚，毛利與淨利絕對不同，先行扣掉是不對的，應該將營業稅放到營業費用支出才對，所以你們不能以五·三三元計費，應以所有售水量乘五·六元才對。

再來，在不計費水量方面，從七十八年到七十九年一共增加五千多萬元，增加比率是百分之五·六一。不計費水量也是出水量的成本之一，因為是不收費，所以要在應收帳款內收取水費的總數去比較，七十八年至八十年應收帳款部分出售水量營業收入方面只增加百分之六十，不計費水量卻增加百分之五·六一，應收部分減少，不計費部分反而膨脹，這不是屬於正常的現象。

至於累進計算方面，我在所有水費單上做過評析，有的五·六元以上是基礎，有的是五·六一元；有的是五·八元以上，可以說你們在平均餘額累進計算方面的營業收入方面有隱瞞，因為累進金額比率比五·六元的計費標準高。所以我今天不提高太多，以百分之〇·〇二計算，平均累進計算價格應增加一千一百多萬元。還有你們在計費標準五·六元和五·三元的差額，一共要產生四千五百九十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再加上前述的一千一百多萬元，自來水事業處的營業收入應再增加五千六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元。這絕對是最合理的計算方式，這個計算方式並沒有參照你們前年的盈餘，也沒有參照你今年實際盈餘，前年盈餘了好幾億元，去年也盈餘二億三千多萬元，但你們編列八十年預算卻只有四千多萬元。今天除參照過去年度的盈餘之外，你們真正增加的盈餘應增加在不計費的累計差額計價，而不是以五·六元來平均計算，應以五·三三元，與營業收入的比例金額一樣才對，這樣才會一致。否則不計費水量用五·六元計算，要計費的水量用五·三三元計算，這是不合理的。這個差額要一致就要增加四千多萬元。

主席！根據以上的說明，我認為自來水事業處的營業收入應提高五千多萬元，希望大會能支持。

謝議員英美：

賴處長！今年度的盈餘你們原列是四千二百多萬元，請問是根據什麼編的？今年的盈餘已有三億七千多萬元，為何今年度只編四千多萬元？

賴處長騰鏞：

剛好三億元左右。

謝議員英美：

三億元也與四千多萬元差很多啊！七十八年度盈餘是多少？

賴處長騰鏞：

今年度是三億元左右，明年度的為什麼少這麼多，主要是因水價沒提高，但薪資提高，比今年增加一億三千多萬元，退休金要二千七百多萬元，抄表收費員約僱的要增加三百萬元，獎金增加二千三百萬元，福利金要九百萬元，這些與經營沒有關係而必須增加的是一億九千二百萬元。

謝議員英美：

這是費用的增加，與盈餘沒有關係啊！

賴處長騰鏞：

費用增加絕對與盈餘有關。

謝議員英美：

費用總共要增加多少？

賴處長騰鏞：

除剛才所報告的一億九千二百萬元之外，今年……

謝議員英美：

我之問到這個問題，是懷疑你有所隱瞞，實際上可以賺三億元，你只編四千萬元，隱藏二億六千多萬元，這是有理由的，因為如果沒達到預算數的話，就領不到獎金。這是你當主管的態度是沒有錯，但不能因此而隱瞞預算，編列這種不實的預算送到議

會來。這種基本態度是不對的。

爲什麼我們要調高你的盈餘？你剛才報告的比如說費用有增加，扣除之後只編四千萬元，還有彈性的六千萬元在那裏啊！你欺騙議會在先，難怪我們對你不信任。

而且在我向你要的資料中，有很多費用的執行比率偏低，比如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油電……等，有的只有百分之五十四；有的只有百分之四。一，爲什麼會有這種情況？

我們爲什麼要一項一項的來看來參考，就是說事業單位預算編列原則都是參照以往年度決算比例，作爲重要的參考依據。今天我們以過去所執行的實際數目來審議，我想應該是很合理的。

賴處長騰鏞：

是不是讓我報告一下？今年與明年的除人事費以外，還有二項不一樣的，我們陸續完成的加壓站，明年五樓以下自用馬達的，我們要代替人家打，這部分顯然是會增加費用，本來是用戶自打，現在我們要替他打，這種加壓站我們增加很多。這部分增加的費用是二千八百萬元。另外……

吳議員碧珠：

處長！現在是在討論營業收入，還沒討論到費用的地方。

賴處長騰鏞：

這與盈餘有關係。

吳議員碧珠：

對，費用與盈餘是有關係，但是它們的關係在那裏呢？我們知道費用有些是固定有些是變動，像今年的損益平衡點從百分之八十九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八，我們爲什麼要如此認真去審查你們的預算？因爲我怕明年年度自來水事業處會成赤字預算，因損益平衡點已是百分之九十八，所有盈餘只剩四千多萬元，如議會不加

緊審查嚴加看管，可能明年就是赤字。未來命運只有提高水費，而提高水費則與市民權益有關，當然我們只有認真審查。剛才我提到的營業收入已將費用支出排除在外。營業收入強調二點。第一，水費是採用累進計算，而累進計算的差額，你們沒計入營業收入。第二、不計費水量方面是以五·六元計費，但你們的營業收入卻是以五·三三元計費，採用同樣標準，不計費水量應該也是五·三三元，差額之間就有四千多萬元，所以排除費用不算，以這二個基點計算你的營業收入，應該增加五千多萬元。所以我希望將營業收入提高五千六百多萬元，再來審議它的費用支出。

賴處長騰鏞：

剛才幾項裡面，我們所謂的平均五·六元，與自來水公司的結構是一樣的，都是用累進的方式，他們是六·六元，我們是五·六元，這當中累進部分已在內，因為它是平均的。所以不是說累進部分就不算在內。

吳議員碧珠：

這那有平均？我這裡有計算水費，你要不要看看？累進金額比五·六元還多，有的是五·六一六元，甚至高達五·八元，除非你們計算錯誤，使客戶的權益受損，否則這就是事實。

賴處長騰鏞：

是不是請業務科報告一下。

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崔科長新民：

這次給水收入的基礎不是用高低差，而是用平均單價五·六元來計算，因為我們的基礎是根據上年度水費售量多少換算過來的，我們用增加三·六五的基礎來算而不用差距來計算，我舉個例，十三公厘的口徑用十三度的水，我們只收四十元，平均單價才三元多，但我們沒用較低單價算，而是用平均單價五·六元計

算，這是我們很基礎的……

吳議員碧珠：

我剛才也請問處長，所收取的基本度數是不是依照水管口徑來訂，他說是，我也知道口徑有不同，十三公厘的口徑與二十公厘口徑的基本費用當然是不同，所以平均價是五·六元，但我現在問的是超過基本度數的水費，你不一定是照平均價格啊！

崔科長新民：

我們沒用那個基礎，但我們是用上一個年度售水量與能夠：

：

吳議員碧珠：

你只是總數並沒有細數，比如去年一百元，今年預計成長為一一〇元，事實上超過的水費根本不只一一〇元。

崔科長新民：

我們去年也是這樣成長，基礎是相同的，所以我們……

吳議員碧珠：

成長只是一大約數，水費的計價單才是真正的標準。

崔科長新民：

我們是根據一年來人口和用戶數計算出來的。

吳議員碧珠：

這裏有一張單子：超過水費收取二四一·五元除以四十三度，每度是五，六一元；另一張：超過水費收取三八三·五元，共超過一四三度，每度是五·八六元，所以當初你們的計算基礎就有瑕疵。

崔科長新民：

但是我們基本費低於這個的還有很多啊！

吳議員碧珠：

基本費已在總平均價格內算了，口徑還有三十厘米的、二五〇厘米的大口徑，你怎麼不算呢？

崔科長新民：大口徑的用戶很少，十三、二十厘米的最多。

吳議員碧珠：

這不能混為一談，基本度數應以口徑大小做為基本度數的平均數，另外超過的水費度數應將原來盈餘再加上去才對。

崔科長新民：

如要那樣算，我們應將不足五、六元的平均單價也要減掉。

吳議員碧珠：

平均單價已經容納進去了啊！

崔科長新民：

沒有，我們沒那樣換算。

吳議員碧珠：

怎麼沒有？如果沒有，議會怎麼會通過五、六元呢？

謝議員英美：

處長！七十九年度編列盈餘是多少？

賴處長騰鏞：

二億三千五百萬元。

謝議員英美：

實際盈餘有沒多出來？

賴處長騰鏞：

差不多是三億元。

謝議員英美：

多出來的七千萬元呢？所以我剛才說你隱瞞，今天出水量也沒達到預算數編的標準，售水率也沒達到預算數，為什麼盈餘會

多出來？這就是你們故意隱瞞預算嘛！

賴處長騰鏞：

我報告一下！原來預算數二億三千多萬元，實際盈餘三億元，是因爲……

謝議員英美：

你們故意隱瞞預算，你還報告什麼，計算基礎都不對，對議會不老實，你還報告？七十九年度你們自己編的預算應該賺二億三千萬元，結果今年你們今年賺了三億元，多出七千萬元。但是你們自己原來編的出水量、售水量都沒達到預算數啊！沒達到預算數都還能賺到三億元，那就是七十九年度預算在編列時就已有所隱瞞。

賴處長騰鏞：

剛才報告的有幾項，比如加班費等只發一半，所以原來十五天的，今年編的只有八天，換一句話說，去年沒有達成的，在今年都糾正過來，公務機關用十五天平均的，我們只有用八天，所以今年預算只有編八天。去年好多費用因爲颱風……

謝議員英美：

你說你費用節流，其實那是多編而不是節流，本來你就估計不準，只要用一百元，估計用二百元，自然會多出來，怎麼說是節流？

賴處長騰鏞：

對，但是原來的標準是十五天，我們根據標準編，結果發現這個標準對自來水事業處來講是偏高，所以就把它減少。

謝議員英美：

現在我不跟你談費用，我們二人建議調高盈餘的數目字，是根據實際來估算的，你能不能接受？這個計算基礎是有相當根據

的。

賴處長騰鏞：

剛才講五·三元改爲五·六元，我們可以接受，不過在費用時有一個稅應加進去。

吳議員碧珠：

營業稅從營業費用中扣除，這絕對可以，營業收入提高，營業稅當然相對提高百分之五，但是不能在營業成本扣除，而是從營業費用扣除。

主席：既然自來水事業處已同意將營業收入調整爲增加五六、九七五、六八九元，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自來水事業處增加這個數字有沒有問題？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這個計算基礎是最合理最保守的。

主席：

休息十分鐘讓他們算清楚。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剛才吳議員提議營業收入增加五六、九七五、六八九元，現在讓自來水事業處報告一下。

賴處長騰鏞：

剛才吳議員提議從水價裡面剔除稅金部分，原來的收入是要增加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元。這部分是要改爲費用。

吳議員碧珠：

處長！你剛才報告錯誤。並不是把營業稅從營業收入剔除。

你把不計費水量以五·六元計算，應收帳款（計費水量）以五·三三元計算，這在計算基礎上就有不公平的現象，應該是計費水量和不計費水量都以五·三三元計算，你們計費用五·三三元；不計費用五·六元計算，這裏面的差額就有四千五百多萬元。另外是超收水費部分也有彈性，有的是五·六一〇六元，也有五·八元的，平均值很多，由於數字無法確定，我以最低的〇·〇二來計算，增加一千一百多萬元，所以總共是五六·九七五·六八九元。

賴處長騰鏞：

我們超收水費的部分實際上是〇·〇一弱，並沒有〇·〇二。

吳議員碧珠：

不一定是〇·〇一，也不一定是〇·〇二，說不定是〇·〇三或〇·〇四。今天因爲沒有正確的價格，所以我才以〇·〇二來計算。如果你〇·〇一可以達成的話，我也可以同意，但是四千五百萬元的不計費水量絕對要增加，如果以〇·〇一來計算，還是要增加五千一百多萬元的營業收入。

齊主任景新：

我報告一下：不計費水量五·六元和五·三三元的差額是四千五百九十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超收水費平均價格如以〇·〇一計算，是五·五三四、七八〇元，這兩項合計之後是五一、四四〇、九〇九元。

謝議員英美：

會計主任計算的與吳議員的很符合，超收水費部分就照他們的意思以〇·〇一計算，增加五一、四四〇、九〇九元，這是增



加盈餘的部分。

主席：

召集人是不是有意見？

潘議員維剛：

處長！你們能做得到嗎？

賴處長騰鏞：

依照我們去年的經驗是很難達到，不過我們會盡力去做。

潘議員維剛：

只要處長能做到，我們小組沒意見。

主席：

營業收入就照吳議員、謝議員的意見修正。

藍議員美津：

主席！六點半多了，要延到幾點？

主席：

我們今天是不是把自來水事業處審完，平均地權還有一點點

，是不是也審完？

藍議員美津：

一項一項討論，今天怎麼可能審完？有一件事我必須講一下

，雖然我不是黨團幹部，但既然黨團要協調，不要只關心貴團有

意見，敝黨也有意見，不應該只問貴黨議員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碩平：

藍議員講得很有道理，協調時也要尊重他們，老是我們自己

協調也不對。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席要求確定開會的截止時間和議程內容。

主席：

因為現在事業單位預算只剩下自來水事業處，還有一個附帶意見，所以審完就可以散會。

歲入部分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這樣確定了。

營業成本部分有沒有意見？我建議一下，據說昨天已討論很久，是不是請召集人對大家談的表示一下意見？

潘議員維剛：

主席！我覺得小組審過的預算也要讓大會多發言，因為同仁中有許多對這方面有研究，所以並不是小組提出來的大會就要通過，還是要讓大家有討論的機會。

事業單位預算在財政審查會可說是重頭戲，有市銀行、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在市銀行部分，大家也提了很多的意見，盈餘也提高，我覺得大家提的意見都很好，因為我們在小組也都提過，當初我們就要求三十五億元，最後堅持三十億元，後來因有議員同仁恐影響他們的獎金，才同意二十八億元。到大會上提高，因為市銀行總經理認為增加一、二億元沒什麼關係，我們認為同仁的意見很寶貴，因此盈餘提高我們並沒意見。

基本上，議會審查預算都是尊重小組的意見，因每個小組都是很辛苦很認真的逐筆審查，固然過程中見仁見智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這正是設置審查會的原意。所以我認為在大會上，主席應給予時間討論，不要提出一筆就全部刪除，小組也比較沒辦法接受。不過我們並不是很堅持，只要大家同意我們也沒意見，我們也願意大會上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來討論，這是我們基本的審議原則。但身為召集人，我們總希望大家能尊重小組的意見，特別重大、確有問題的預算，還是可以提出來，本小組並不是那麼堅持。

主席：

財政召集人也已表示過了，各位如果有意見還是要提出來，因為大會本來就有刪減的權力。

為節省時間起見，大家有什麼問題請提出來，我們一併討論。

吳議員碧珠：

其實昨天我與自來水事業處也做了很多時間的溝通，希望費用減少一千八百多萬元，並且有一些細目數字提供給大會參攷，後來有人堅持一項一項來，我們不得不遵照他的說法一項一項來。

剛才已確定營業收入，現在我們來審費用。

潘議員維剛：

基本上我是希望要刪除的每一項都提出來再做意見的溝通，確有必要刪除的，如大家沒意見，我們也不堅持。我昨天說的一項一項討論就是這個意思。

大家都當過召集人，站在召集人的立場都很心急所審出來的預算會否過關，因為這些預算都是經過仔細審出來的。不過對於特別的還是要提出來討論。因為昨天我們一看到一下提了七、八項，覺得太多了一點，所以希望一項一項討論之後再做決定。

吳議員碧珠：

主席！在議會九年來我一向很尊重小組的審查意見，從不會故意去挑人家毛病。因我認為小組確是很辛苦很仔細的在審查，但是如果到大會發覺小組有疏漏沒留意到的地方，還是有權要提出討論。在剛才討論的營業收入中，我認為自來水事業處在計算基礎上就有瑕疵，因此提議要增加營業收入。

至於費用方面，我認為要尊重財審會的意見，因為他說是一項一項審的，既是一項一項來，辛勞應該不會白費。

主席：

昨天可能是沒溝通清楚，剛才召集人已說明並沒有要一項一項來。

吳議員碧珠：

召集人急着通過預算是沒錯，但不能損害到同仁的尊嚴。

謝議員英美：

主席！明天再來，到七點只剩十七分鐘，我也有意見，自來水事業處有很多資本支出沒執行，我有很多問題要提出來。

主席：

散會，明日繼續。

##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分至七時廿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仁人 王昆和

張元成 張秋雄 林晉章 陳世昌

闕河淵 蔣乃辛

許木元 藍美津 秦茂松 陳健治

馮定亞 楊實秋

邱錦添 楊炯明 陳俊雄 郭石吉

顏錦福 謝明達

林榮剛 卓榮泰 鄭貴夏 陳振芳

張忠民 林瑞圖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慶隆 黃宗文

潘維剛 秦慧珠

李逸洋 林宏熙 黃義清 李金璋

張玲 黃馨儀

周伯倫 洪濟哲 康水木 陳勝宏